

# 晋城市商务局

晋市商电函〔2022〕23号

##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举办“网上年货节·嗨购晋城品” 电商直播营销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节节日市场供应工作，丰富和满足节日市场需求，为居民购物创造便利条件，根据省商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·“全晋乐购”网上年货节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商务局拟在全市举办“网上年货节·嗨购晋城品”电商直播营销活动。为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名称

“网上年货节·嗨购晋城品”电商直播营销活动。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月19日—2022年1月29日

### 三、参加主体

市电子商务协会直播电商分会、省级电商直播基地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产品供应链企业等单位和企业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 **四、活动内容**

### **(一) 开展年夜饭直播促消费活动**

联合市域内餐饮协会（企业），推出年夜饭套餐直播营销活动。通过特价、秒杀、限时抢购、发放红包等方式，促进节日餐饮市场绿色消费。

### **(二) 开展商业体直播促消费活动**

联合市域内各大型商场超市，开展年货线上促消费活动，产品涵盖服装、百货、日用品及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奶、生鲜、蔬菜等生活品，采取场景直播、线上下单、线下配送或者自提方式，满足居民节日购物需求。

### **(三) 开展年货大礼包直播促消费活动**

推出年货大礼包，即将干货、干果、饮品、小食品等我市地域特色产品进行组合包装。通过特价、打折等方式进行直播带货营销，丰富活跃节日市场。

## **五、相关要求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组织企业参加“网上年货节·嗨购晋城品”电商直播营销活动，指导企业通过特价让利、满减打折等优惠措施开展节日电商直播营销活动，促进线上线下互补融合。要积极引导企业按照“统一时间、统一标识”的要求，在活动要求的时间段，直播活动背景统一使用“‘网上年货节·嗨购晋城品’晋城市电商直播营销活动”的标识，并统一悬挂商务部网上年货节 logo，大力营造网上年货节浓厚氛围。



活动结束后，市商务局将对本次电商直播营销活动效果好、销售业绩突出的承办单位，经承办单位申报、专家评审，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从电商专项资金中予以奖补（具体办法另行通知）。

联系人：王宇 2056986

